

赵县水利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赵县县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赵财预（2020）-4）有关要求，为推动和引导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石家庄县委石家庄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有关规定，对我单位 2022 年度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根据《赵县县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尹浩为组长，各项目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绩效自评的管理和实施。及时组织各预算项目的全面收集、系统整理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2、我单位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和财政

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预算资金，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管理的成效，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并对各类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制定了规范操作流程。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对各项工作实行流程化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项目招投标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模式。并树立全面节约意识，严控各项经费支出。但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在资金预算管理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相关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

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2、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务资金的效益。

3、我局将对绩效评价结果的不足和经验及时落实整改，形成参看意见，作为下年度预算项目工作的参考依据整改。

2023年4月20日